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遂船市监处罚〔2023〕51090323000353号

当　　事　　人　　：船山区**通讯器材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代码（登记证号）：9251090**7C99E1H

住　所　（　住　址　）：遂宁市船山区德胜东路**号

法　定　代　表　人　：***

2023年10月31日，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船山区**通讯器材经营部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，持有《营业执照》，该店经营者**全程陪同检查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单位门店夹层器材库房发现有：①IQ00手机后盖，规格：IQ003，数量：1个；颜色：兰色；②IQ00手机后盖，规格：IQ003，数量：1个；颜色：黑色；③IQ00手机后盖，规格：IQ007，数量：1个；颜色：白色；④IQ00手机后盖，规格：IQ00neo，数量：5个；⑤IQ00手机后盖，规格：IQ00，数量：6个；⑥Vivo手机后盖，规格：y97，数量：1个；⑦Vivo手机后盖，规格：X50pro，数量：1个；⑧Vivo手机后盖，规格：X60，数量：4个；⑨Vivo手机后盖，规格：NEX，数量：3个；⑩Vivo手机后盖，规格：S10PRO，数量：3个；⑪Vivo手机后盖，规格：X30PRO，数量：5个；⑫Vivo手机后盖，规格：X21，数量：12个；⑬Vivo手机后盖，规

格：X23，数量：2个；⑭Vivo手机后盖，规格：S10，数量：2个；上述产品涉嫌商标侵权，执法人员现场电话请示领导同意后将其扣押，并现场向当事人送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遂船市监强制〔2023〕103101），现场拍照取证。

当事人于 2023 年 1 月在一个业务员那里购买了印制有 Vivo、IQOO 标识的手机后盖共计 82 个，购进价格均为 3 元/个，已按照统一零售价 6 元/个销售 37 个。当事人未取得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品牌授权书，未留存供货方资质和购进票据。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成立，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：492.00 元，违法所得：105.00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船山区**通讯器材经营部《营业执照》，经营者***、委托人**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委托书 1 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2.现场笔录 1 份、现场检查照片 11 张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；

3.**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**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，证明**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**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；

4.**的询问笔录 1 份，**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鉴定证明，证明船山区**通讯器材经营部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。

5、执法人员的《四川省行政执法证》复印件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主体合法身份。

以上证据，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的签名或签章。

2023年12月2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遂船市监罚告〔2023〕51090323000353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：（三）销售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商品的；”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“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之一，引起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船山区**通讯器材经营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并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印制有 Vivo、IQOO 标识的手机后盖共计 45 个；

2. 罚款：500 元；

3. 没收违法所得 105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遂宁建设银行经开区支行（户名：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账号:51001672208050272601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船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4 年 01 月 03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